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拟聘任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香港于2008年成立于香港，致力于为香港、国内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专业之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涵盖金融、能源、汽车、科技等诸多行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21年9月6日起，容诚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容诚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容诚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 诚信记录

容诚香港近五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以及法律诉讼。没有从业人员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以及法律诉讼。

（二）审计费

容诚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香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容诚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容诚香港具备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H股上市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监事会同意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